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業
務
記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延俊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71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: yclin20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8020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調整後架構各1份 (3600000000G_1080200690_doc1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0G_1080200690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6月13日召開之「建築、捷運、鐵路、公路及水利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『逐層架構』研商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業依旨揭會議結論修正「逐層架構」如附，各單位若就調整後架構仍有意見者，請於文到2星期內回復，俾利本會彙辦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第一科、技術處第二科

電 2019/06/20 文
交 17:38:48 章





建築、捷運、鐵路、公路及水利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「逐層架構」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處長傑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附簽到簿)

紀錄：林延俊

伍、會議緣由：

依行政院函核定之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，本會及主管機關需依權責辦理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，本會並依該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」(以下簡稱基本設計必要圖說)，供各機關提送基本設計階段所需報告書圖之依據。

依本會過往累積之基本設計審議經驗，各機關就所列直接工程成本之工程項目架構常未臻一致，影響審議品質及時效，為使主辦機關及其委託之技服廠商可據以辦理並先行自我把關，避免後續各級審查機關審議時多次要求退補件，造成重複工作之困擾，本會爰就常見之建築、捷運、鐵路、水利及公路工程類別於基本設計階段之直接工程成本，建立造價編列之「逐層架構」(草案)，以利各機關遵循。此外，本會後續將據以統計、分析及公開各類工程之平均單位造價資料，除可做為各主辦機關合理編列預算之參據外，亦可供各層級審議機關運用。

本會就前開建立之「逐層架構」(草案)，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函請各單位及公會於 4 月底前就該草案表示意見，至 5 月 20 日止，本會前發文函詢之 36 單位中，計有 19 個單位函復，本會已據以參考調整該草案，為進一步確認調整後之架構是否周妥，爰召開本次會議，後續俟本會完成確認逐層

架構後，並將修訂基本設計必要圖說，供各機關將基本設計提送本會時遵循辦理。

又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可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，除應依照未來建立之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，併予敘明。

陸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建築類別

(一) 內政部

1. 本部營建署因有代辦中央機關工程案件及審議建築類計畫之經驗，已有既定經費編列之作業習慣及模式，爰建立經費編列架構應考量可符合使用機關之習慣。
2. 就工程會本次修正之架構，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內容，第三層除目前所訂之結構型式外，建議應將基礎工程、機械設備、大地、景觀等項目亦納入該層。
3. 第四層所提項目，參考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，係以建築、結構、水電、空調、污水等六大類為主，「大地」及「結構」可視為一體，因「消防」項實務上不會獨立發包，應可納入「水電」項下。
4. 目前將「假設工程」及「雜項工程」納為同一項目，因其定義不同，建議增加文字敘述使機關使用時更為明確。
5. 目前於「須填報資料」欄位中，許多項目係以「總樓地板面

積」填報，其準確性尚待商確，例如以外牆來說，包含粉刷及二丁掛等項目，建議修改為「立面面積」為宜。

(二)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1. 對工程會推動逐層架構，本公會原則支持，惟因基本設計階段所訂之逐層架構，尚無法反映預算編列是否足夠之情形，建議納入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之外加項目，例如智慧建築、綠建築、挑高、太陽能設備、特殊設備及特殊外牆等，以反映實際經費編列情形。
2. 支持工程會所提逐層架構之版本，若於基本設計階段將所有項目納入，恐有違當初制訂之美意，建議可於備註欄補充說明可增列「其他」方式，使各單位執行時更具彈性。

(三) 國防部

1. 本部所提計畫多屬整體開發計畫，範疇包羅萬象，包含房建物(如：辦公大樓、保養廠、廠房、棚廠、餐廳等)、大地工程、附屬設施(如污水處理廠)等，另有太陽能板等，是否均於建築計畫內編列上開項目經費，建議可予討論。
2. 有關第四層所列項目，列於建築類計畫架構下，是否係指房建物或整體計畫之範疇，為避免誤解，建議再以文字予以補充說明。

(四)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公會全國聯合會

計畫之工址位若於「山坡地」範圍，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設計、審查及相關監督管理之機制，建議於第二層增列納入水保計畫所需經費。

(五)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1. 有關訂定基本設計階段之經費編列之逐層架構，目的係使機關編列經費及辦理審議作業之標準趨於一致，且與細部設計差異不致過大，先予敘明。
2. 就各單位所提新增之項目，依工程會於回復意見表之說明內

容，因非屬主要項目或經費比率較高之項目，先納於架構「其他」或相關項目中。建議可於逐層架構下方之備註欄位，依各單位所提新增項目，於第三點「其他」項目，以列舉之方式說明，使後續執行更為明確。

3. 另就「地質改良」項目，建議於「須填報資料」中改為「經費(萬元)」及「數量(支數或其他)」。

(六)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1. 建築類第四層，「地質改良」項目建議調整為「大地工程」，使範疇應用可更為廣泛，如：地質改良、連續壁、擋土開挖、大地監測等。
2. 第四層之下部結構基礎項目，建議調整為「淺基礎(平方公尺)」、「深基礎(公尺)」與「其他」等項目，無須細訂筏式或獨立基礎等型式。

(七) 新北市政府

1. 建築類第三層結構型式，建築常有使用兩種或兩種以上型式，建議補充說明認定標準。
2. 逐層架構之設定，僅就貴會審查中央單位或對地方補助工程案件有邏輯與架構之便利，工程會辦理審議作業，往往多依循主計之共同性編列標準，但目前得另予編列之項目，如智慧綠建築、用途係數加成、結構挑高、樹木移植等項目，未能見於本表，能否就架構編制、預算審查、其他單位規定之限制提出具體操作之說明，減少預算編制後提送中央審查時屢為不符樣態遭退件之情形，加速建設之完成。
3. 建築類裝修工程需填報資料建議增加「門窗工程」，外部裝修建議調整為第四層「外牆工程」，填列項目包含「防水工程」。
4. 另外考量裝修及水電常有介面整合，故認定上應給予明確的填報位置，以利送審。

(八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1. 本次逐層架構係首次訂定，目的係供各單位使用及參考，後續將參考各單位所提意見調整架構，以符合實務作法。
2. 計畫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，工程之等級、需求及標準等皆應串接不脫勾，使執行順利並可有效運用資源，爰逐層架構中，將一併納入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之外加項目。
3. 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提於備註欄位中列舉「其他」項目之建議，考量架構恐難一體適用各案情形，原則上逐層架構仍以占計畫經費大宗之主要項目為主，其餘將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以列舉方式說明。
4. 就各單位所提架構之項目內容，綜整說明如下：
 - (1) 結構體工程之下部結構部分，將依大地技師公會所提建議，簡化為「淺基礎」及「深基礎」。
 - (2) 外部裝修部份，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建議，調整為「外牆立面面積(平方公尺)」，以符實際作業情形。
 - (3) 有關各單位所提大地工程、水保工程、整地、污水處理、太陽光電、附屬設施等項目經費，建議可併於「其他」項目，另國防部所提「先期規劃」項目，因非屬基本設計審議範疇，爰不予納入架構範疇。

二、捷運類別

(一) 臺北市政府

1. 捷運類計畫單位造價雖可作為基本參考資料，惟因個案特性差異大，與案址之地質、施工難易度等因素有關，恐難就各捷運計畫平均造價作比較。以環狀線為例，須跨越臺 64 線高架橋、大漢溪橋、疊式高架橋及車站，且行經路線之地下管線眾多，爰若以其他類案與環狀線該案做比較，似未充分考量個案特性。
2. 有關捷運類之意見，說明如下：

(1)建議將「主變電站」列於第三層：以萬大線二期為例，該案即獨立設置主變電站，且未有設置機廠，爰建議將該項目列於第三層。

(2)機廠「水電」及「環控」之經費單位：建議上開2項目之經費單位自「億元」改為「萬元」，使編列方式一致。

(二)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第一層「軌道」項下之「道碴軌道」及「無道碴軌道」部分，即已包含全部軌道種類，建議若需將「其他」項目納入之前提下，將「無道碴軌道」改為「版式軌道」。

(三) 國防部

「系統」項下之第三層，建議增列「警監視系統項目」。

(四)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- 1.有關「土木路線」項下之第三層，建議增列「水電」及「環控」項目。
- 2.部分計畫若須辦理「管線處理」工作，其影響計畫之經費及期程甚鉅，建議亦將其納入架構。

(五)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針對「豎井工程」項目，考量地質狀況不確定性，深度差異大，單位建議調整為「公尺」。

(六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- 1.如臺北市府所提，機關辦理計畫審議時，須考量個案特性，釐清不同計畫單位造價之差異，而非一味比照援引。
- 2.經費編列逐層架構確認後，後續將配合修正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等相關規定，亦會考量訂頒後之過度調適期，讓機關可預為因應，避免造成執行中計畫之困擾。
- 3.就各單位所提架構之項目內容，綜整說明如下：

(1)主變電站：原納於「機廠」項下，係考量目前實務作法，臺北市府所提，萬大二期末設立機廠而須獨立設置主

變電站，可於第三層之「其他」項目說明。

(2) 土木路線水電環控：增列「環控」項目。

(3) 長度及經費之單位：於「須填報資料」中，長度及經費之單位將調整為「公尺」及「萬元」。

三、鐵路類別

(一)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針對隧道工程，考量地質狀況不確定性及開挖工法往往影響工期及經費，建議隧道工程項目分為兩大項目：開挖支撐方式(單位：公尺)及襯砌型式(單位：公尺)。

(二) 國防部

考量隧道所在區域及功能不同，性質及經費均有差異，如引水隧道、公路隧道、都市捷運隧道及山岳隧道等，建議可將「隧道」獨立列為一類。

(三)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1. 如前捷運類架構討論時所提意見，建議所訂「版式軌道」可略做調整。
2. 如前建築類架構討論時所提意見，建議就「其他」項目以列舉方式說明，使執行時更為明確。
3. 就計畫之實務運作上，逐層架構僅分為交通、水利及建築三大類，若因提升經費編列之成熟度而增列隧道等類別，執行上恐有難度。

(四) 交通部

建議將第三層之「機廠」改為「基地」、第四層「軌道維修區(如道碴軌道、版式軌道、道岔等)」改為「車輛停放軌道區及車輛維修軌道區」。

(五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實務運作上，計畫內容往往包含所訂不同類別之類別，例如：捷運及鐵路計畫中亦包含車站建築，而若統一標準

將某項目單獨列為一類，亦恐造成實務執行上之困難，爰仍維持目前所訂分類方式及架構。

四、水利類別

(一)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有關「河川整治工程-堤防護岸排水路」項目，建議於其項下增列「固床工」及「其他」兩項目。

(二) 經濟部

1. 就「河川整治工程」項下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1) 「版樁」現為水利工程中被廣泛使用，且為渠道工程之主要工項，建議將項目納入架構。

(2) 「堤後水防道路」因屬堤防範疇，依過往經驗，往往佔預算 15%~20%，建議將該項目納入架構。

2. 就工程技術公會所提增列「淨水廠」及「加壓站」項目，考量「淨水廠」均為國營事業自行辦理，其審議係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相關規定辦理，無須提送工程會審議，爰未予納入。

(三)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建議於「水資源工程」項下，增列「淨水廠」及「加壓站」項目。

(四) 國防部

建議將「水路清疏」納入架構內。

(五) 內政部

就「污水下水道」項下所提意見如下：

1. 實務上因「人孔及陰井」均與「管線」合併發包，建議架構內容可將上開 2 項目合併，並增列「用戶接管」項目。

2. 目前僅以工法區分，建議將尺寸因素納入考量。

3. 有關「污水工程」之「污水處理廠」，其經費因生物處理流程不同造成差異，建議將該因素納入考量。

(六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1. 有關國防部所提增列「水路清疏」項目，因過往提送至本會計畫皆未含該項目內容，爰經評估後不予納入。至其他項目，將綜整參考各單位意見後修正架構內容。
2.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所提「污水處理廠」係以 CMD 為計價單位，且未就細項分類，恐過於粗略，請將該項目分為「土建工程」及「設備」部分，以提升設計成熟度。
3. 「海水淡化廠」部分，亦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「污水處理廠」作法，研析可行之編列方式，以達基本設計之成熟度。

五、公路類別

(一)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1. 不論在「橋梁」或「路工及隧道類」，建議均增列「交通維持」項目，尤其在「市區道路」區域，該項目至關重要；另於「跨河(溪)橋樑」項下之「其他」項目，建議增列「便橋」、「構台」等項目，以利提醒。
2. 針對「路工」之「國道」項下，為因應需求，增列「服務區」項目；或刪除「國道」項目，使架構內容具一致性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

1. 針對第二層「省道-縣道-市區道路」依道路分級規定，建議修正為「省道、縣(市)道、鄉(區)道、市區道路」。
2. 建議於第三層增加「交通工程」，並於其項下增加第四層「標誌」、「標線」、「號誌」等項目。
3. 第三層之「其他」項目，建議比照建築類另列「假設工程」、「雜項工程」。

(三)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公路類第二層之「引道工程」，單位有誤，建請修正。

(四)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逐層架構確認後，請工程會提供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及

遵循，避免誤解及造成困擾。

(五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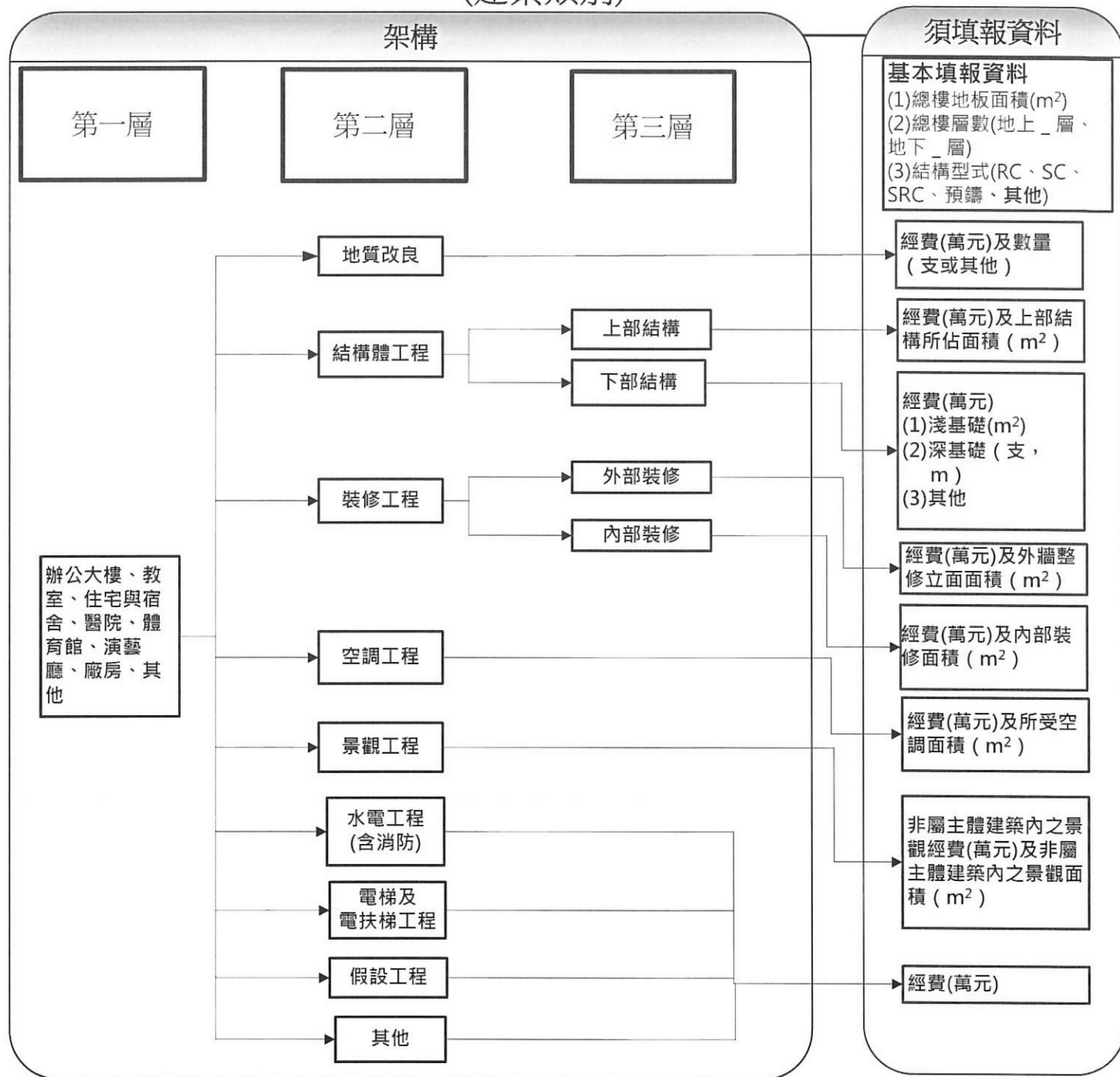
1. 訂定各類別逐層架構目的係使各機關編列經費時可據以參考，並加速審議作業，惟架構上恐難一體適用，爰工程技術工會所提增列「服務區」部分，架構中將先納入「其他」項目。
2. 本會刻正修正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之「建築篇」，亦將同步更新該篇內之範例並辦理教育訓練，以利各單位使用及執行時更為明確。

柒、結論

- 一、為提升審議品質與效率，工程會訂定基本設計階段經費編列逐層架構，其目的係為提供各機關編列基本設計階段經費架構之參考，於提送審查前先行自我把關，達審議標準趨於一致，以避免後續審議多次退補件情形，經與會各單位討論，對於訂定經費編列逐層架構之目的都予以支持，本會後續將參考各單位所提意見調整修正，以符合實務作法。
- 二、計畫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，工程之等級、需求及標準等皆應串接不脫勾，以利計畫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資源。考量逐層架構恐難一體適用每個個案，為利執行順遂，原則上仍以占計畫經費大宗之主要項目為主，其餘將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於備註欄位中以列舉方式說明。
- 三、本會將參考各單位所提意見調整架構內容，並隨會議紀錄檢送各單位，後續若仍有其他意見或補充說明，請於文到 2 星期內回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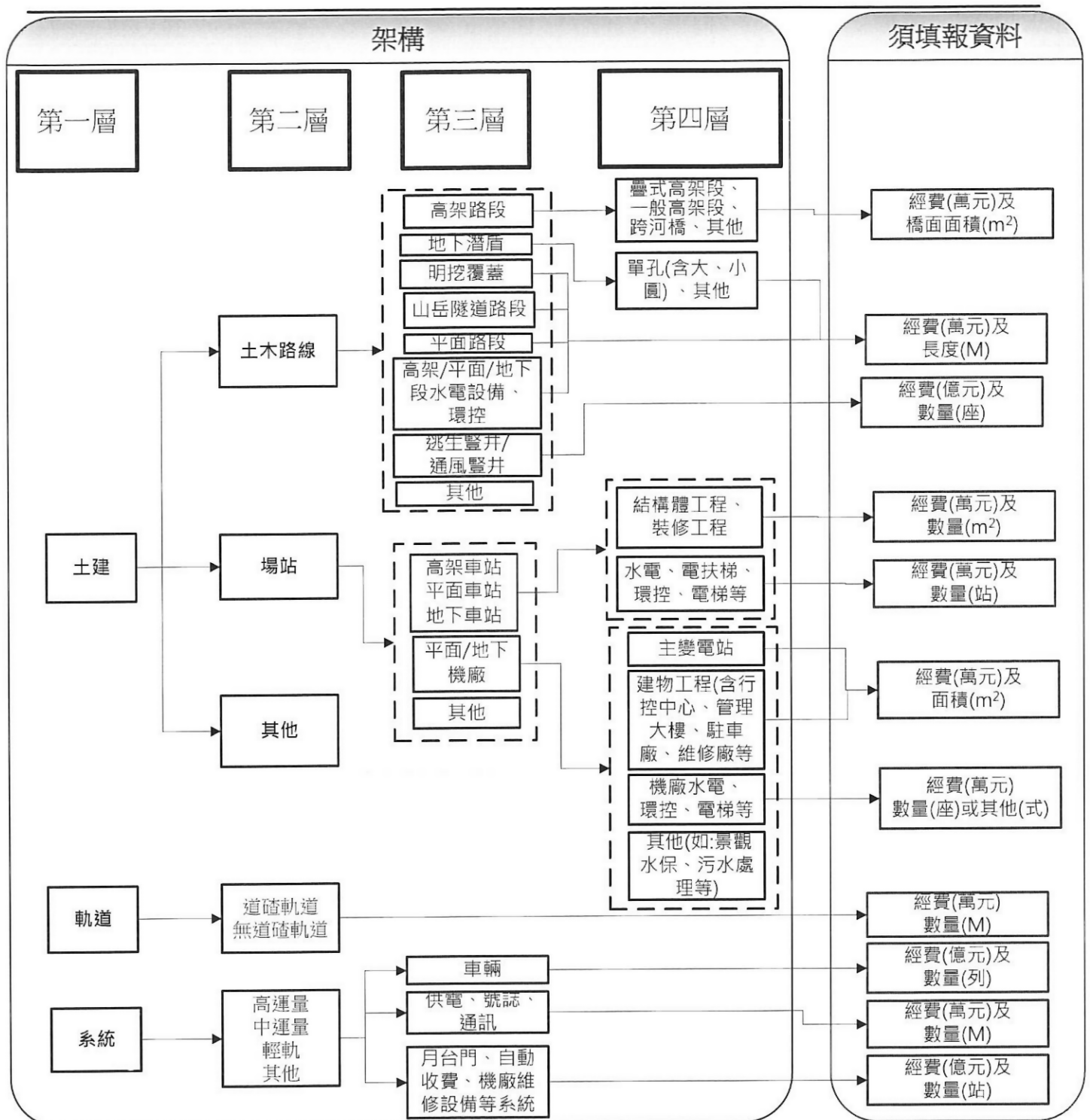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須填報資料 (建築類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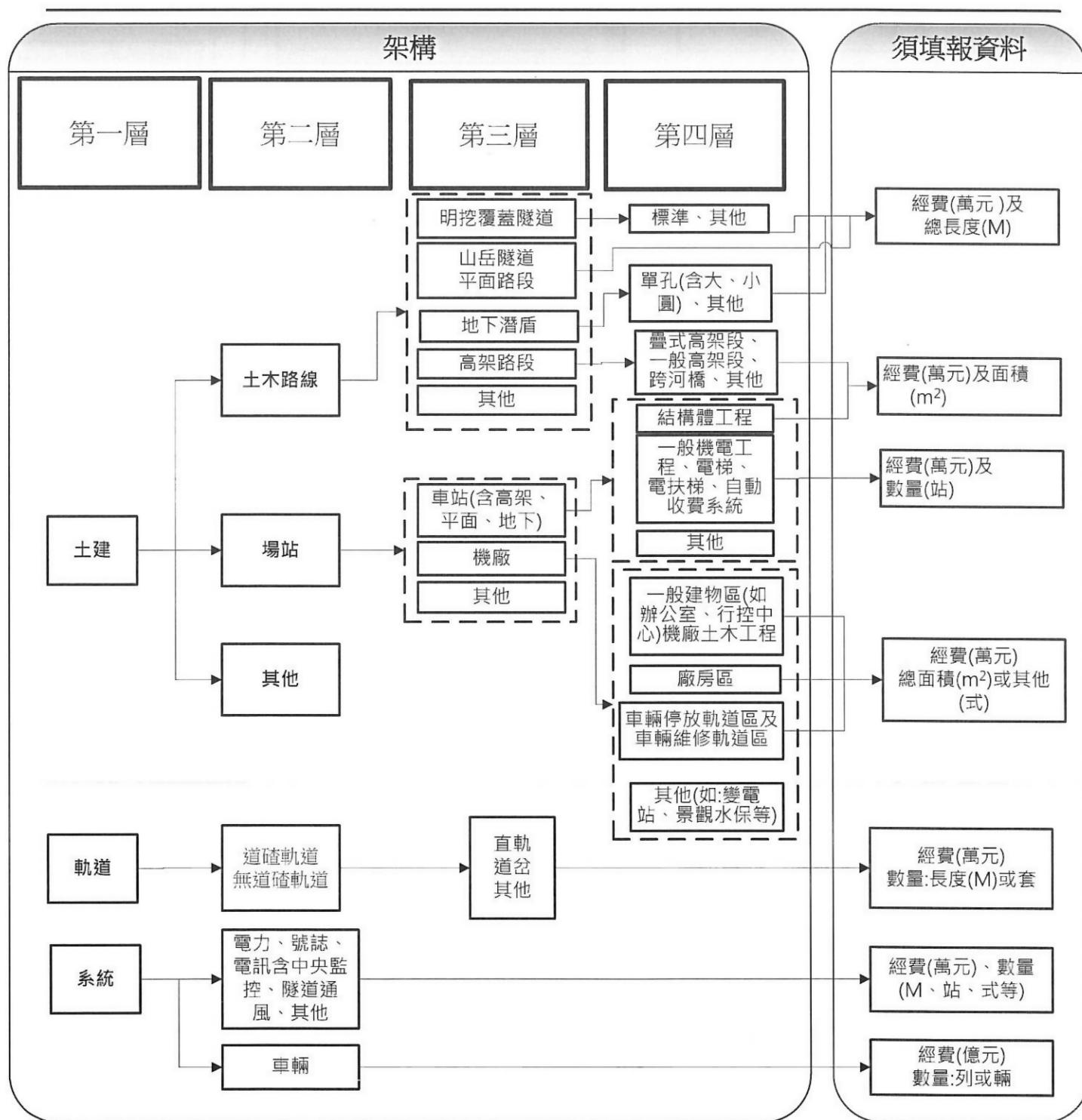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可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，除應依照上開『逐層架構』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。
3. 本經費編列架構係用於基本設計階段，爰計畫階段參考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編列之外加項目，如智慧建築、綠建築、挑高、耐震係數等項目，於基本設計階段時，無須再單獨列項，而係併入各工程項目經費中。
4.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如大地、水保工程、整地、污水處理、附屬設施等，可編列於第二層「其他」項目內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
5. 於「須填報資料」之「基本填報資料」為必填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須填報資料 (捷運類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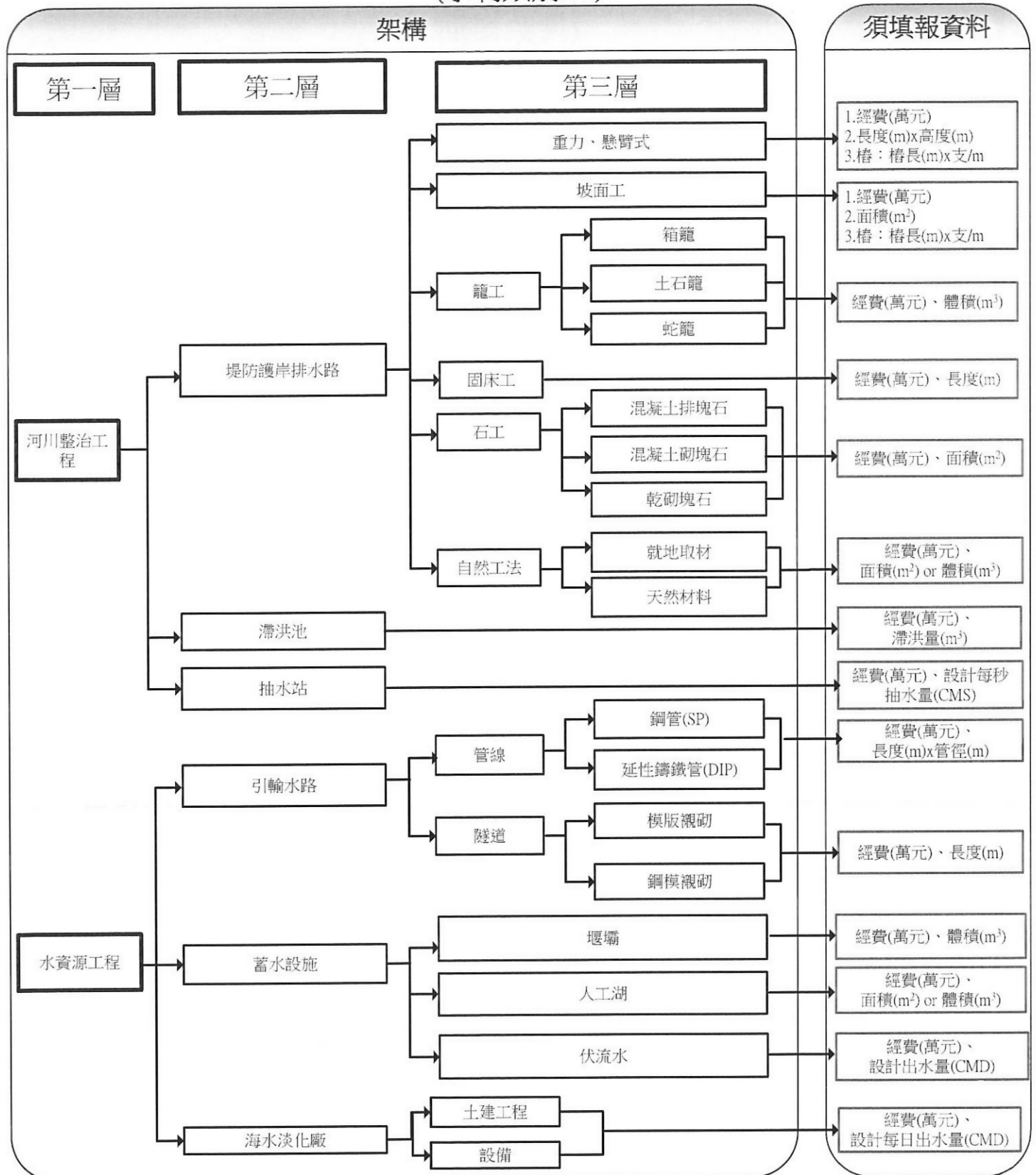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可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，除應依照上開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，如：豎井工程可說明其深度，潛盾工法可說明其鑽掘之管徑尺寸。
3.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須填報資料 (鐵路類別)


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可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，除應依照上開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，如：潛盾工法可說明其鑽掘之管徑尺寸。
3.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須填報資料 (水利類別1/2)


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設審議時，除應依照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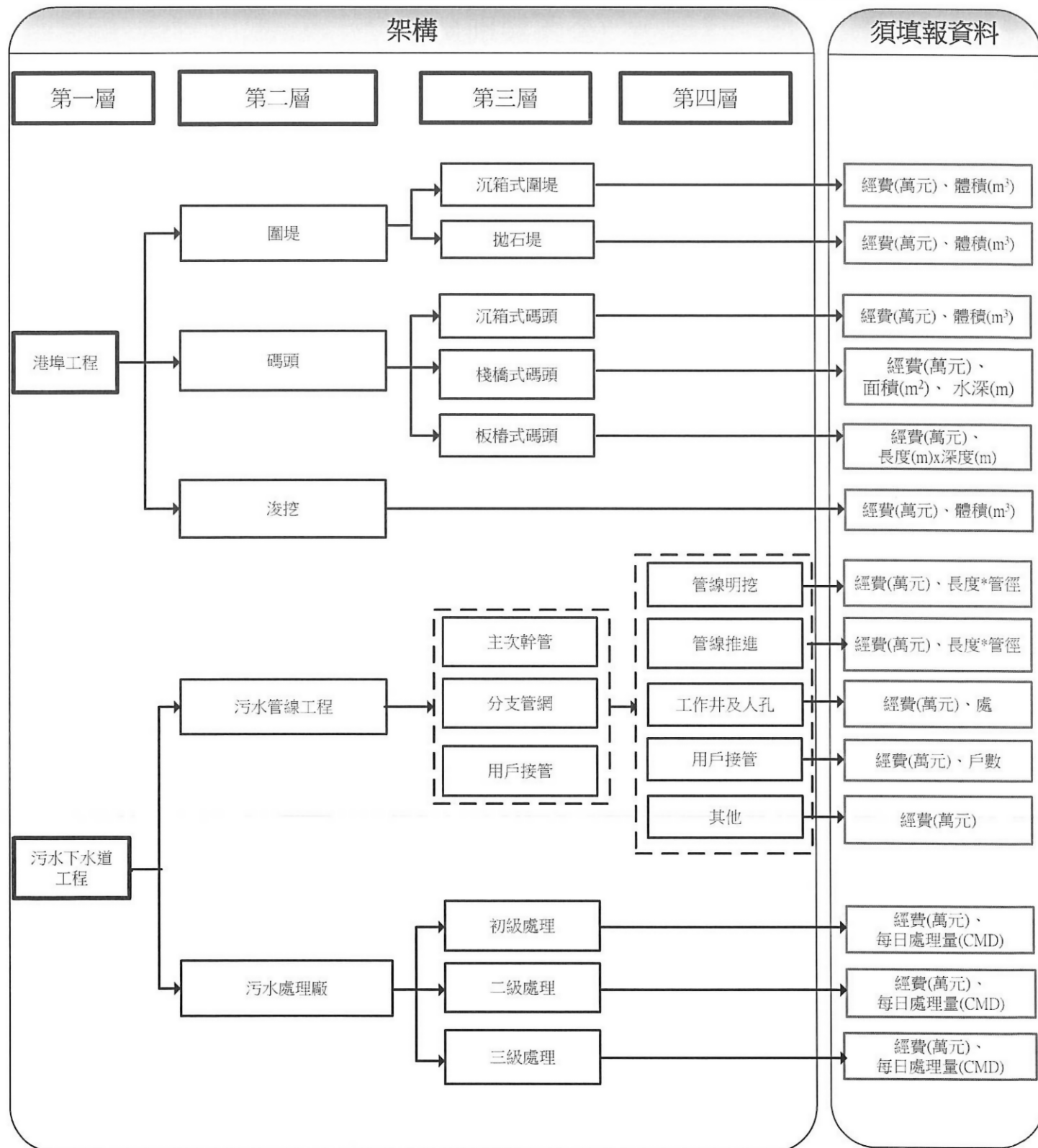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架構各層中皆有「其他」項目可供機關填列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列舉例子如下：

(1) 以「堤後水防道路」相關項目為例，可納入「堤防護岸排水路」項下之「其他」項目內。

(2) 「版樁」可納入各類工程項下之「其他」項目。

4. 水利類共分為「河川整治工程」、「水資源工程」、「港埠工程」及「污水下水道工程」四大項，機關可依個案特性分項編列經費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須填報資料(水利類別2/2)


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設審議時，除應依照『逐層架構』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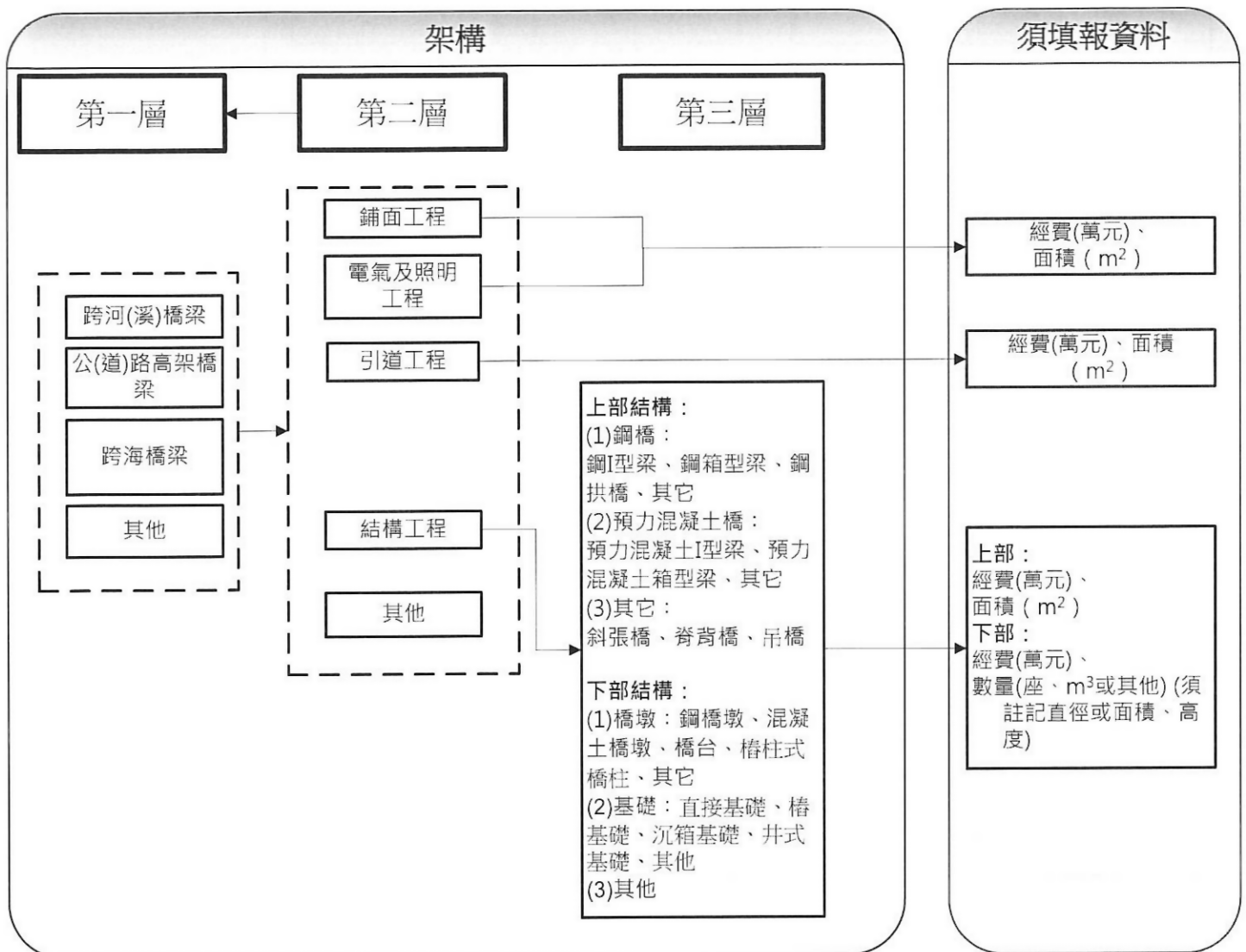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架構各層中皆有「其他」項目可供機關填列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列舉例子如下：

(1) 以「堤後水防道路」相關項目為例，可納入「堤防護岸排水路」項下之「其他」項目內。

(2) 「版樁」可納入各類工程項下之「其他」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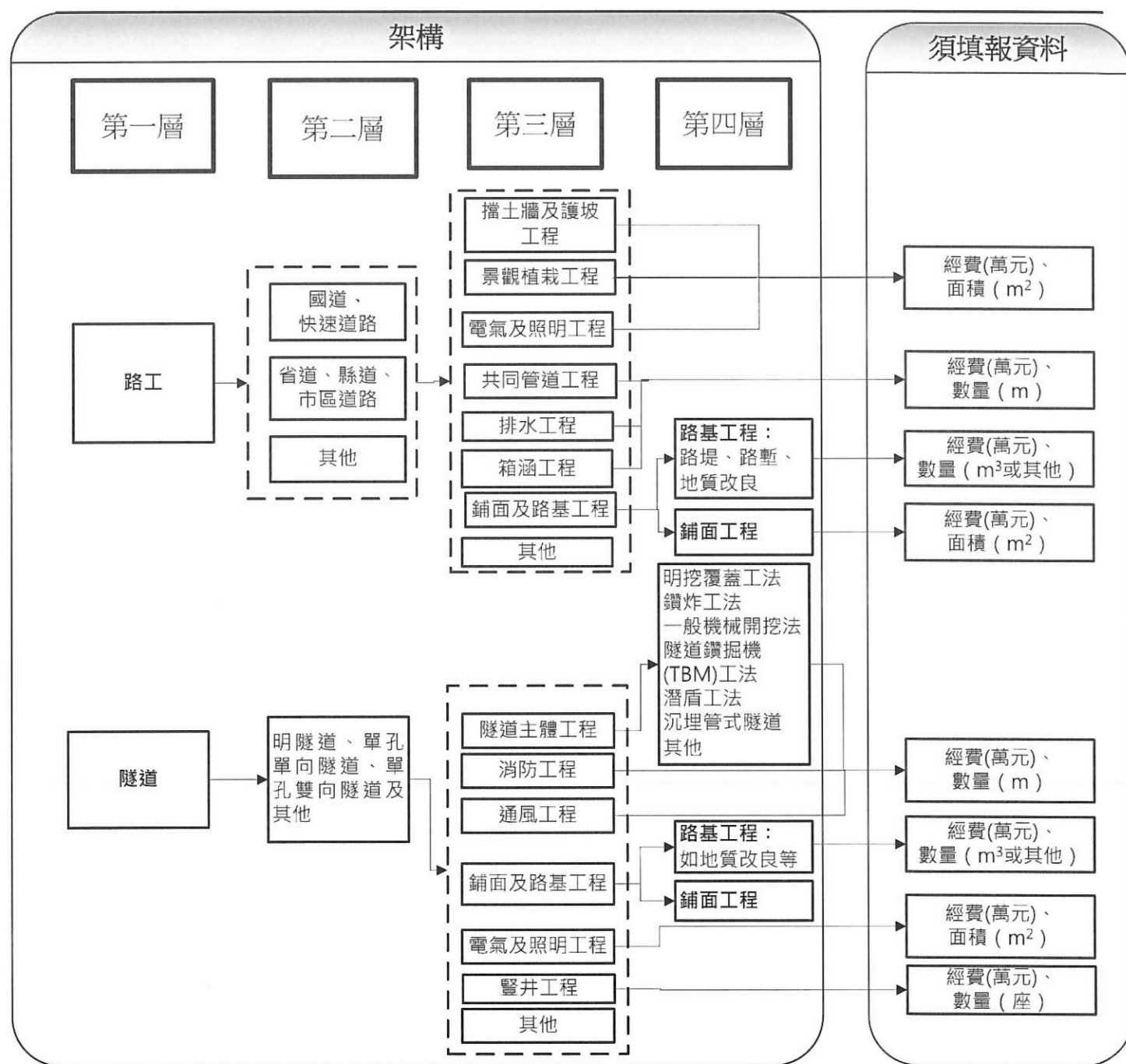
4. 水利類共分為「河川整治工程」、「水資源工程」、「港埠工程」及「污水下水道工程」四大項，機關可依個案特性分項編列經費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須填報資料 (公路類別1/2)


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可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，除應依照上開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。
3.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列舉例子如下：
 - (1)以「交通工程」相關項目為例，可納入第二層之「其他」項目內，如交通維持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項目。
 - (2)以「跨河(溪)橋梁」所需相關項目可納入其項下第二層之「其他」項目內，如便橋、橋台等項目。
4. 公路類共分為「橋梁」、「路工」及「隧道」三大項，機關可依個案特性分項編列經費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須填報資料 (公路類別2/2)


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可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，除應依照上開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，如：豎井工程可說明其深度。
3.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列舉例子如下：
 - (1) 以「交通工程」相關項目為例，可納入第三層之「其他」項目內，如交通維持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項目。
 - (2) 以「國道」相關項目為例，可納入第三層之「其他」項目內，如服務區等項目。
4. 公路類共分為「橋梁」、「路工」及「隧道」三大項，機關可依個案特性分項編列經費。

